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有限合伙人”）主营业务布局，拓宽本公司投资路径，围绕本公司主营产业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提升本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本公司拟出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与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财富”或“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四川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

2、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等。

####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KGK28B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牛坤
- 6、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TG 第 411 号）
- 7、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21 日-2036 年 7 月 20 日
- 8、主要股东：天津滨海新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牛坤持股 20%。
- 9、实际控制人：杨睿
- 10、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滨海财富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873。
- 12、经查询，滨海财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3、滨海财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四川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规模：12,010 万元人民币。
- 4、出资构成：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 12,000 万元；滨海财富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 10 万元。
- 5、经营期限：10 年，期间产业基金收回的资金可用于循环投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或提前终止。
- 6、注册地：四川省内江市。

7、执行事务合伙人：滨海财富。

8、投资方向：产业基金通过设立子基金投资，主要投资领域涵盖汽车产业链相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贸易（含互联网电商）、汽车后市场服务、二手车交易、二手车市场、出行用车服务、汽车零部件制造（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车）。

9、投资决策机构：滨海财富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负责产业基金投资事务的决策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 2 名人选，滨海财富提名 1 名人选，最终由滨海财富决定。

10、实缴安排：产业基金将联合其他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金融机构等社会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系列子基金，根据子基金的投资规模、实缴资金需求以及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进行分次实缴出资。

1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情形。

#### **四、拟设立产业基金的方案**

1、产业基金拟采取母子基金的方式运作。本公司先行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即母基金，然后以母基金出资设立数支不同投向、不同领域的专项投资子基金，以专项子基金承接具体投资工作的模式开展运营。为了便于投资项目的专项管理以及实现风险隔离，母基金层面原则不直接投资项目，而是通过子基金间接投资项目。

2、产业基金及其后续拟设立子基金均由滨海财富管理，为避免重复收费，由子基金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向子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产业基金层面不支付管理费。

3、产业基金对普通合伙人无业绩奖励，在子基金层面对普通合伙人进行业绩奖励。产业基金全部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五、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货币	12,000
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无限连带责任	货币	10

2、 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应当于产业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前缴足。

3、 产业基金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产业基金经核准设立登记并首次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前，经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或提前终止。

4、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转让份额；
- (2) 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 (3)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
- (4) 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 (5) 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拟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案；
- (6) 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 (2)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3)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得以其设定抵押、质押、设定其他担保；
- (4) 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5) 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6、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合同等与经营情况相关的资料；
- (4) 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转让份额；
- (5)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6) 依照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7)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 (8)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合伙企业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9)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
- (10) 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11) 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7、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 (2)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3)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得以其设定抵押、质押、设定其他担保；
- (4) 以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8、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

运用和处置，并按照相关约定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9、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或者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10、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2)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赠予、捐赠等，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 (3) 以任何形式举借债务；
- (4) 以任何形式提供对外担保；
- (5)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11、投资事务决策：除非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投资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投资事务的特性，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务决策。投资决策机构的组成、投资决策程序等由执行

事务合伙人制定规则并据以执行。

12、投资后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完成对被投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之日起，代表合伙企业以股东/投资人的身份依法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等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被投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对其使用项目投资资金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管。

13、合伙企业于每年4月30日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合伙协议约定，制定上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三十日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14、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1）若合伙企业年度利润（指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净利润）为负值（亏损），则合伙企业当年不向合伙人分配利润，且该年度利润负值（亏损）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直至弥补完毕为止。

（2）若合伙企业年度利润为正值（盈利），则需要首先弥补合伙企业以前年度尚未弥补完毕的年度利润负值（亏损），弥补后仍有正值余额的（该正值余额简称“年度可分配利润”），应当对年度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3）年度可分配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上一年度末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按上一年度末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从其约定。

15、合伙企业发生亏损的，亏损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未弥补的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本公司在投资领域布局目标企业，改善现有项目收购中存在的瓶颈环节，降低收购风险和成本，形成

本公司收购标的“储备池”，实现规模式、高质量储备与培育收购项目，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收益而定。

## （二）存在的风险

1、产业基金需在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设立后方可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存在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

2、产业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产业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3、产业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产业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